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药大研函〔2019〕35号

关于解除李涛“江苏省第三批产业教授(兼职)”聘任合同的通知

自2016年以来，李涛因个人原因未在南京任诺药业有限公司就职，无法履行江苏省产业教授的工作职责。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（研究生导师类）选聘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8〕1号）的规定，现解除与李涛的聘任合同。

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院

2019年10月30日